**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子项名称**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前审后批。 |
| **受理机构** | 千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五条；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第三条；公安部令第107号；第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第12号。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申请条件** |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禁止性要求：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已受理的申请，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出具合格或不合格意见书。 |
| **适用范围** |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
| **办理流程** | 受理 → 现场核查 → 审查 → 决定。 |
| **特殊环节** | 现场核查（9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
| **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 | **复印件** | **材料准备要点** |
|   | 1 |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是 |   | 必要 |
|   | 2 | 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是 | 是 | 必要 |
|   | 3 |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备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是 | 是 | 必要 |
|   | 4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 是 |   | 必要 |
|   |   5 |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是 | 有委托时必要 |
|  | 注：第2项材料原件核验后退回申请人。 |
| **承诺时限** | 法定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千阳县城关镇东海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千阳县消防救援大队3楼办公室 |
| **办公时间** | 夏季：8:30-12:00 15:00-18:00   冬季：8:30-12:00 14:00-18:00 |
| **结果送达** | 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
| **咨询电话** | *0917—4241450* |  |  |